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直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用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照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直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1〕8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单位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230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0〕89号）等文件规定，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8%。该项目的设立可以通过医疗补助的方式，对社会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减轻因就医经济负担，提升玉溪市吸引高技术人才的竞争力，打造拴心留人的营商环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医疗保险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本级2021年实际发生支出159.52万元，增长13.00%，

2022 年预算支出 180.30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际发生支出 93.00 万元，同比增长 24.00%，2023 年按三年平均增幅 21.00%的增幅预算，申请医疗照顾人员财政补助资金 218.2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退休医疗照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 92.00%的比例报销。

六、资金安排情况

分段	分段	2023 年预计人数	2023 年预计支出
0-1000 元	1000	62	62000
1001-5000 元	5000	51	255000
5001-10000 元	10000	50	500000
10001-15000 元	15000	31	465000
15001-20000 元	20000	12	240000
20001-30000 元	30000	10	300000
30001-50000 元	50000	6	300000
>50001 元	60000	1	60000
合计		223	2182000

七、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享受医疗补助的市直行政、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中的副厅及以上干部（含享受待遇的人员）、荣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奖”的专家、全国劳模、经省高评委评定，省人社厅批准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年满 55 岁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门诊费用按比例报销。按以下步骤进行：

第一步 名单提供：市委老干部局提供退休厅级干部名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国家级有突出贡献奖”的专家和经省高评委评定、省人社厅批准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年满 55 岁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市总工会提供“全国劳模”名单。各单位如有新增人员及时将名单报送市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步 医疗照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用“一站式”在医院直接结算；

第三步 医疗保险中心对发生的医疗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四步 医疗保险中心按月拨付应支付费用；

第五步 医疗保险中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应享受待遇的医疗照顾人员全员缴费，医疗照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内发生的门诊就医政策范围内费用按 92.00%的比例报销，医疗照顾人员门诊就医满意度在 85.00%以上，同时加强

医疗费用监管，资金支出增长比例不超支上年水平，确保资金可
持续运行。